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文件

石鱼府发〔2022〕34号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铜梁区石鱼镇加强学生溺水防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站所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区石鱼镇加强学生溺水防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2年4月20日

铜梁区石鱼镇加强学生溺水防范专项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故上升势头，扎实推进全镇学生溺水防范工作，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根据区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丰富宣传形式，扎实推进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办站所中心，有关单位要以“预防溺水 健康成长”为主题，结合重庆4—9月的季节特点，集中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，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，教育学生牢记“七不三要”，提升全体师生和广大家长的防溺水安全意识。要利用教学楼、图书馆、操场等重点部位的醒目位置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；在宣传橱窗开设防溺水教育宣传专栏；全面落实安全教育课程，开展涉水安全讲座；编印学生防溺水知识手册和安全宣传资料，做到人手一册。给全体学生下发一封预防溺水倡议书，并经学生及家长签字后存档备查。每天放学前，对学生进行1次预防溺水安全提醒。每周五放假前，组织观看1次预防溺水专题教育片。要通过校园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LED显示屏等媒介，强化宣传引导。

（二）强化家校互动。石鱼小学、安平小学、石鱼镇中心幼儿园要在“五一劳动节”前召开防溺水专题家长会，通过家访、家长会等形式，加强与家长的联系，增强监护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“五一劳动节”等假期期间，要安排班主任及科任教师与学生家长联系1次（暑假期间每周至少联系1次）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，提醒家长注意加强安全监管。建立面向家长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，利用手机短信、“两微一端”等载体，向家长定期推送安全提示提醒。

（三）形成教育合力。石鱼小学、安平小学、石鱼镇中心幼儿园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，组织要充分利用“儿童之家”“青少年之家”等载体，以防溺水为主题开展积极健康、形式多样的儿童关爱活动和文体活动。结合2022年“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”、防灾减灾知识竞赛、平安校园示范学校创建等活动，会同交通、气象、地震等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乘船安全常识、救生设备设施使用方法，提高师生水上求生自救和应变处置能力。

二、形成联动机制，切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各项工作

（一）石鱼小学、安平小学、石鱼镇中心幼儿园：组织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，细化防溺水工作方案，落实防溺水各项措施。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，落实“五个一”教育宣传工作，提高学生自救和科学施救能力。加大对私自下河塘游泳学生的教育惩戒力度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校内水域安全管理和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。强化家校对接，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党政办公室：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，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，提醒社区、家长关注学生防溺水和游泳安全。负责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，强化防范意识，坚持正面引导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派出所：组织指导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工作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积极帮助救援，并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故。会同农业服务中心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、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：充分发挥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职责，完善关爱服务体系，健全救助保护机制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，增强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。配合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工作，配合红十字会、教育部门等在学校、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帮助学生、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。

（五）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：加强对辖区内市政政基础设施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房屋建筑施工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督促建设、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及时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，无法回填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

（六）农业服务中心：加强对辖区内塘、库、堰等水域的安全监管，明确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管理办法，分级落实管理责任，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，加强巡查巡逻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应急管理办公室:负责协调、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非煤矿山、尾矿库和有关涉水生产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（八）各村社区：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管理内容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加强对学生监护人的宣传引导，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、留守儿童远离家长等薄弱环节的监管。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，排查辖区内池塘、水库、水坝、江河湖泊、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。对属于村管的水坑、水塘等水域和鱼类养殖场所，要落实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，安排专人加强暑期、中午等重点时段值守；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城，及时落实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和安排专人看护措施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即日起至9月30日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劝员部署阶段(5月30日前)。召开防溺水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工作，成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加强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(5月30日-9月20日)。各村、社区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和隐患整改全覆盖。持续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监管，建立重点和危险水域巡查制度，真正形成联防联管、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(9月21日-9月30日)。各村、社区、各部门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报送镇防溺水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当前，溺水已成为导致学生非正常死亡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各部门要认清形势，提高防溺水工作的思想认识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属地管理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把防溺水工作摆在当前突 出位置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 加强沟通协调，协同推动防范机制建设，形成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措施。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防溺水工作宣传力度，深入开展学生自我安全防范教育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制定相关制度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追责问效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人员。镇纪委要对防溺水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对组织领导不力、不认真履行职责、日常管理不善，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并引发严重社会影响的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，并列入单位平安建设和年度考评的内容。

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